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原告黃麗華與被告黃燕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
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3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3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歷次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37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為充分了解本件審理過程，並核對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等，爰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，屬依法得聲請

01 閱覽卷宗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法庭錄音光
02 碟，係為維護該事件被告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而歷次法庭開
03 庭內容，查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
04 影卷內文書，亦無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
05 項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則聲請人本
06 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
07 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
08 定，聲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9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特併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

13 法官 王士珮

14 法官 蘇子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余佳蓉